

公開類	每年2月底前編送
年報	

編製機關	臺北市○○區公所
表號	30293-52-08

## 臺北市○○區服兵役役男家屬各項扶(慰)助經費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戶；件；元

役別及季別	生育補助金		喪葬補助金		急難慰助金		健保補助費		醫療補助費		傷殘安養津貼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常備兵役合計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替代役合計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區公所兵役課。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

# 臺北市○○區服兵役役男家屬各項扶(慰)助經費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設籍臺北市市民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4條，或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列級有案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月至3月，第2季以4月至6月，第3季以7月至9月，第4季以10月至12月實際發放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項目：按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健保補助費、醫療補助費及傷殘安養津貼分。
  - (二)橫列項目：按常備兵役、替代役及季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生育補助金：役男之配偶生育者發給之生育補助金。
  - (二)喪葬補助金：役男之家屬死亡者發給之喪葬補助金。
  - (三)急難慰助金：役男家屬遭遇天災、人禍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生活困難者發給急難慰助金。
  - (四)健保補助費：列甲級之役男家屬依其保險身分，補助自付額健保費。
  - (五)醫療補助費：列級役男家屬赴醫療院所掛號、門診、急診及住院等自付額醫療補助費。
  - (六)傷殘安養津貼：役男於服義務役期間因執行公務發生意外致身心障礙，始發給安養津貼。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區公所兵役課依兵役局核定資料彙編，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1份自存。